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储备公司生态城镇发展战略的产业资源，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拟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者投资参股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已设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发起设立或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将在国内外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的投资与并购项目，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配合公司生态城镇发展战略落地以及布局与之相关的大文旅、大体育、大教育及大健康等产业。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的发起设立或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

本项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融资方式及规模

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认缴出资，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出资及其收益进行担保或对其基

金份额进行回购承诺，其担保或回购承诺上限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将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出资的方式，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

1、设立方式：公司拟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者投资参股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已设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 1000 万元-5000 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 49%。

3、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运作管理。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以及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1、在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设立或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将作为公司并购整合国内外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充分发掘在大文旅、大体育、大教育及大健康等产业的投资机会，服务于公司的战略产业发展，与主业成长形成双轮驱动，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基金规模与募集机制

(1) 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作为劣后级资金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基金可以向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具备条件的投资者募集或融资，基金总规模将根据具体募集或融资情况确定。

(2) 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出资及其收益进行担保或对其基金份额进行回购承诺，其担保或回购承诺上限不超过 25 亿元。

(3)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的募集工作(包括参与路演宣讲、提供技术支持、准备法律文件资料等)。

3、基金期限:基金计划存续期暂定为 2-5 年，根据并购基金出资人邀约情况进行调整。基金存续期满后，有限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基金存续期是否延长和所延长期限。

4、基金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收益分配机制等，由实际的出资人协议决定。基金的募集资金可约定由具有专业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具体由出资人合伙协议决定。

5、投资领域: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将以公司生态城镇发展战略落地及与之相关的产业为主，如大文旅、大体育、大教育及大健康等产业。

6、投资决策机制: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及退出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进行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

7、优先购买权:合作各方同意，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时，同等条件下，棕榈股份及棕榈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拥有该项目的优先购买权。

8、基金管理费用:基金管理费于管理期限的每年初按基金实际管理资金规模的1.5%/年-2%/年的费率收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产业并购基金作为棕榈股份并购整合国内外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可充分发掘和拓展在大文旅、大体育、大教育及大健康等产业的投资机会。

(二)公司通过并购基金进行并购投资，并购基金可以发挥聚人才、汇资源、快速交易、降成本的作用，可以有效降低资本运作成本和隔离公司并购风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

(三)生态城镇配套产业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并购基金进行产业布局，可以引进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与主业成长形成双轮驱动，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存在的风险

(一)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项目运行过程中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股权投资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投资目标选择失误的风险。

3、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着难以实现对标的有效监督、与标的资产信息不对称等操作风险。

4、投资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旅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

效应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制定可行的并购方案和退出措施，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明确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方向，未来具体发起设立或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时，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加快公司在大文旅、大体育、大教育及大健康等产业的投资布局，符合公司生态城镇战略发展方向，且通过产业并购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投资整合的风险，推动公司未来投资并购业务的开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安排。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产业

并购基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